

##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激励计划》中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未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条件已经达成，激励对象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决定。

二、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为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证通金信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证通佳明光电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筹措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证通金信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不会对公

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效率，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因此，我们认可以上议案所述事实，并同意将以上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邓 鸿 \_\_\_\_\_

马映冰 \_\_\_\_\_

孙海法 \_\_\_\_\_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